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48號

原 告 黃慧卿
黃崇煌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被 告 祥皓工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陳敬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如附表一、二所示部分，更正為如附表三、四所示之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民國113年12月16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更正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2875萬66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11萬3,452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1,000元，及因原裁定繳納之12萬4,844元後，尚應補繳98萬7,608元（計算式：111萬3,452元－1,000元－12萬4,844元＝98萬7,608元）。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1 附表一（原裁定）：

02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7萬6,283元（含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641萬9,674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23日之利息1萬8,468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金額641萬9,674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23日之利息1萬8,468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萬5,344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萬4,844元（計算式：12萬5,344元-500元=12萬4,844元）。

03 附表二（原裁定附表）：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283萬9,348元 (含訴之聲明第1項+第2項)	1	利息	641萬9,674元	113年5月3日	113年5月23日	(21/365)	5%	1萬8,467.56元
	2	利息	641萬9,674元	113年5月3日	113年5月23日	(21/365)	5%	1萬8,467.56元
	小計							3萬6,935.12元
合計								1,287萬6,283元

05 附表三（更正後裁定）：

06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2875萬664元（含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6,419萬674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23日之利息18萬4,658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金額6,419萬674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23日之利息18萬4,658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1萬3,452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11萬2,452元（計算式：111萬3,452元-1,000元=111萬2,452元）。

07 附表四（更正後之附表）：

08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2,838萬 1,348元	1	利息	6,419萬674元	113年5月3日	113年5月23日	(21/365)	5%	18萬4,658.1元
	2	利息	6,419萬674元	113年5月3日	113年5月23日	(21/365)	5%	18萬4,658.1元
	小計							36萬9,316.2元
合計								1億2875萬664元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

01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郭宴慈